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卓建中

被告 王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